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0-050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监事会全体监事出席。

本次监事会无监事对会议审议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形。

本次监事会审议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通过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其中职工监事 1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邹士学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 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各项规范运作文件的要求；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监事会没有发现参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计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请见于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 公司 2019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 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 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请见于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请见于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请见于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基于财政部发布的会计准则，对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进行变更和调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请见于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

（十）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董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我们认可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的内容，同时也同意公司董事会就上述 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

二、作为公司监事，我们将积极督促董事会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同时我们将加强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人员在资金使用审批程序上的管理，加强复核与内部监督，提升内部控制管理水平，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请见于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监事会关于 < 董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 的意见》。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董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利安达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的事项以及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真实、准确。监事会对利安达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无异议，并同意董事会对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的说明。

二、作为公司监事，我们将督促董事会和经营层，继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不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请见于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监事会关于 < 董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 的意见》。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计提后能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请见于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 2019 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

（十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 公？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 全？ 及其正文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各项规范运作文件的要求；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监事会没有发现参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计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请见于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0-060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外部环境的变化和相关公司的经营现状，为了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拟对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相关商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一、商誉的形成

公司 2016 年对广泽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泽乳业”）实施重大资产置换，并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 - 企业合并》的规定，对支付的合并成本大于在置换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最终形成对广泽乳业的账面商誉原值 422,351,500.93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广泽乳业公司账面原值为 422,351,500.93 元，期初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本期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25,588,300.00 元。

二、减值准备计提情况概述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价值，公司聘请了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广泽乳业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中威正信评报字（2020）第 1031 号《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广泽乳业有限公司资产组可回收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商誉减值测试资产评估报告”）。

（1）商誉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认定

公司将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分别进行认定，广泽乳业的经营性长期资产中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作为与置入广泽乳业形成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组合，该资产组组合认定在公司各报告期内保持一致。

（2）商誉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确定方法及依据

公司通过预计被分摊商誉的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估计可以收回金额，然后将所估计的资产可收回金额与其账面价值比较，以确定是否发生减值。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时，使用经管理层批准的预测期首年财务预算基础上预测未来 5 年及稳定期现金流量。公司未来五年营业收入的年增长率为 3%-46%不等，其中广泽乳业未来五年增长率为 3%-6%，五年以后的永续现金流量按照预测期最后一年的水平，并结合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后确定。

公司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时参考利用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商誉减值测试资产评估报告，为反映商誉相关资产组组合特定风险的税前折现率采用 12.49%。

（3）商誉减值测试结果

公司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商誉减值测试基准日，在上述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并参考利用了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商誉减值测试资产评估报告，广泽乳业的商誉减值测试结果如下表：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	商誉账面价值	包含商誉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	资产组可回收金额	商誉减值准备
广泽乳业	308,846,811.57	422,351,500.93	731,198,312.53	705,610,000.00	25,588,300.00

注：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为相关资产组报表账面价值与合并调整公允价值二者之和。

三、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包含商誉资产组或资产组合账面价值低于资产组可回收金额的差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本次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金额为人民币 25,588,300.00 元，计入 2019 年度损益，影响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25,588,300.00 元，对当期经营性现金流无影响。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有利于客观反映企业财务状况，依据充分、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事宜已在本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中予以反映。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商誉减值准备计提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以及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允地反映了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董事会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实施，按照谨慎性原则及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公允反映了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六、独立董事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制度文件的要求，计提方式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计提符合谨慎性原则，能够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财务状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七、监事会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计提后能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为本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利安达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说明如下：

一、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

强调事项段原文如下：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7、其他重大事项”所述：2019 年 3 月 15 日、3 月 26 日，妙可蓝多实际控制人安排控股子公司吉林省广泽乳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科技”）分别向九台区营城远震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九台区营城兴奥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九台区营城义江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九台区营城大伸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划转款项 2,800.00 万元、2,900.00 万元、3,050.00 万元、200.00 万元，供其偿还银行借款和支付相应利息，妙可蓝多关联法人广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上述银行借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9 年 5 月 6 日，妙可蓝多实际控制人安排吉林科技向实际控制人关联企业吉林省瑞创商贸有限公司划转款项人民币 15,000.00 万元，用于代实际控制人关联企业美成集团有限公司归还银行贷款。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吉林科技已收回上述全部占用资金本金及利息合计 24,940.99 万元。

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对审计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董事会说明

董事会认为，利安达在强调事项段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的事项是客观、真实存在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已采取有效措施，尽力消除上述风险因素。控股股东已于审计报告出具日前全额归还了占用资金及利息，该事项的影响已消除。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重大影响。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事项采取的整改措施

公司十分重视 2019 年审计报告反映出的问题，公司将以董事长为第一责任人组织开展了公司内部自查整改，认定责任人，从内控制度建设、人员管理、内控执行等方面全面、深入开展自查整改，并对现有制度进行梳理，查漏补缺。

1、加强管理制度建设与执行

公司将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健全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内部控制的运行程序，继续强化资金使用的管理制度。同时公司已经修订和完善《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专项制度》，将严格落实各项措施的执行，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资金占用情况的再次发生。

2、强化内部审计工作

（1）完善内部审计部门的职能，在董事会的领导下行使监督权，加强内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力度，提高内部审计工作的深度和广度；

（2）为防止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公司内审部门将密切关注和跟踪公司大额资金往来的情况，对相关业务部门大额资金使用进行动态跟踪，对疑似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督促公司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3、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证券监管规则的学习

（1）要求公司全体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认真学习《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有关公司制度；

（2）在后续的日常管理中，公司将在内部开展定期和不定期地证券法律法规的培训，提升全员守法合规意识，强化关键管理岗位的风险控制职责；

（3）组织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参加有关证券法律法规、最新监管政策和资本运作培训。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0-054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购买基金及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产品的受托方：银行、信托、保险、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

购买产品的金额：单笔金额不超过 1 亿元，累计发生额不超过 10 亿元。

购买的产品类型：理财及基金产品。

购买产品的期限：期限以短期为主。

一、概述

（一）购买基金及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保障资金安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合理利用短期经营结余资金购买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信托、保险、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基金及理财产品，单笔金额不超过 1 亿元，累计发生额不超过 10 亿元。

（二）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在该额度范围内组织实施并对外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期限为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购买基金及理财产品的议案》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三）公司内部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购买基金及理财产品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及子公司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购买的基金及理财产品均为短期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产品。公司财务部将对所购买的基金及理财产品进行汇总管理和动态监测。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的基金及理财产品余额为 0 元。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0-059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当期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 “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前述规定，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

2、2019 年 5 月 9 日财政部发布财会〔2019〕8 号《关于印发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 的通知》，财政部修订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核算要求，相关修订适用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后的交易。

3、2019 年 5 月 16 日财政部发布财会〔2019〕9 号《关于印发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 > 的通知》，财政部修订了债务重组核算要求，相关修订适用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后的交易。

4、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以下简称“通知”），通知对一般企业的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照规定的时间开始执行新的会计准则，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进行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1）将原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2）收入确认计量采用五步法，并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3）对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4）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新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企业可不重述前期可比数，但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

（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变更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的修订内容主要包括：修改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货币性资产的定义，明确了准则适用范围，明确了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确认原则 和计量方法，丰富了列报的披露内容等。

（三）债务重组准则变更

债务重组准则的修订内容主要包括：修改了债务重组的定义和准则适用范围，针对不同还债方式做出了不同的计量规定；丰富了列报的披露内容等。

（四）财务报表项目列报调整

为解决企业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中的实际问题，针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分阶段实施的新租赁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实施中的有关情况，在财会〔2019〕6 号和财会〔2018〕36 号的基础上，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增加金融企业专用行项目）。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以上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1、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会计准则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

2、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为：

公司基于财政部发布的会计准则，对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进行变更和调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附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0-053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会侵害上市公司权益，不会形成对关联方依赖。

一、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的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品名	2019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2019 年实际交易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商品	吉林省牧硕养殖有限公司	原料乳	8,000	4,681.91	2019 年度公司增加了原料乳的采购渠道，导致实际采购金额与预计金额差异较大。
购买原材料	Brownes Foods Operations Pty Limited	车达奶酪、稀奶油等	6,000	2016.04	受制于采购对象产能当期限制。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Brownes Foods Operations Pty Limited	Browns 品牌乳制品	4,000	0.00	代理销售业务尚在筹划中，未实际开展。

二、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2020 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于关联方认定的标准，吉林省牧硕养殖有限公司不再为公司关联法人，同时新增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蒙牛”）为公司关联法人，2020 年公司及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品名	2020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购买原材料	Brownes Foods Operations Pty Limited	车达奶酪、稀奶油等	6,000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Brownes Foods Operations Pty Limited	Browns 品牌乳制品	4,000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加工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零售类奶酪、餐饮类奶酪产品等	30,000
向关联人及采购原材料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干酪、其他食品原辅料等	20,000

注：2019 年公司接受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加工、采购原材料的金额分别为 1,423.97 万元、0 万元。

（二）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司董事任松先生作为该事项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所涉及的事项属于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合理的交易行为。各项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关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一

（一）基本情况

名称：Brownes Foods Operations Pty Limited

公司类型：澳大利亚私营公司

成立日期：2010 年 10 月 14 日

注册地址：澳大利亚西澳大利亚州贝尔卡塔区盖迪斯街 22 号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持有吉林芝然乳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芝然”）10%股权，吉林芝然持有 AUSTRALIA ZHIRAN CO. PTY LTD（以下称“澳洲芝然”）100%的股权或权益，澳洲芝然持有 DAIRYWEST GROUP HOLDINGS PTY LIMITED（以下简称 “西部乳业”）100%的股权或权益，西部乳业间接持有 Brownes Foods Operations Pty Limited（以下简称“Brownes”）的 100%股权或权益。本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松先生分别担任了西部乳业和 Brownes 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于关联方的认定标准，公司董事会认定西部乳业、Brownes 均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2、关联方二

（一）基本情况

名称：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蒙古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盛乐经济园区

注册资本：150,429.087 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成立日期：1999 年 8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卢敏放

经营范围：乳制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畜牧饲养；冷冻饮品及食用冰、软饮料的生产、加工、经营、销售；复配食品添加剂的生产加工；乳粉制固态成型制品销售、复配食品添加剂销售、饼干、固体饮料销售乳粉制固态成型制品生产、加工。固体饮料（包含蛋白饮料类、其他饮料类、固体饮料类）生产、加工。（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应按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蔬菜、瓜果种植；代理所属各地子公司的进出口业务。总部管理、市场调查、营销策划、技术服务、租赁管理、商标授权；糖果销售、糖果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7,853,740.5 万元，净资产 3,334,733.7 万元；2019 年 1-12 月营业收入：7,902,985.6 万元，净利润：410,543.7 万元。

（二）关联关系

内蒙蒙牛于 2020 年 1 月 5 日与沂源县东里镇集体资产经营管理中心、王永香、刘木栋、沂源华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合称“转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自该等转让方处受让 20,467,853 股上市公司股份，交易完成后将持有上市公司 5%股权，同日内蒙蒙牛与上市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省广泽乳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科技”）、公司控股股东柴琇女士共同签署了《关于吉林省广泽乳品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内蒙蒙牛拟以现金 457,643,481.00 元对吉林科技进行增资扩股，认购吉林科技 42.88%的股权，截至 2020 年 3 月 27 日上述股份转让完成过户登记，吉林科技收到内蒙蒙牛支付的全额投资款。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于关联方的认定标准，公司董事会认定内蒙蒙牛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三、关联方履约能力

关联方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正常，能够履行和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不存在履约风险。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行为，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交易双方协商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与 Brownes、内蒙蒙牛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所需，属于正常生产经营性交易，该交易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公司主业亦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鉴于上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预计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该关联交易将继续存在。

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该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0-058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不再兼任总经理及新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柴琇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柴琇女士因公司发展战略需要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继续担任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柴琇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任松先生为公司总经理、首席执行官（CEO），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经审阅任松先生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6 条、第 148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规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任松先生为公司总经理、首席执行官（CEO）。

任松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日

附：任松先生简历

任松，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工程师。现任妙可蓝多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曾任广泽控股副总裁，广泽食品总经理，北康酿造总经理，广泽乳业总经理、吉乳集团执行董事，家和投资执行董事，嘉德置地监事等。

截至目前，任松先生通过股权激励持有公司股票 73 万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 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为本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利安达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出具如下意见：

一、我们认可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的内容，同时也同意公司董事会就上述 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

二、作为公司监事，我们将积极督促董事会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同时我们将加强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人员在资金使用审批程序上的管理，加强复核与内部监督，提升内部控制管理水平，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